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文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1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文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逾6個月以上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陳報已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而於民國113年5月3日出所，並因強制戒治期滿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1日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

01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
02 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03 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0	殘渣袋	1包（檢驗前毛重0.26公克）